

区二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文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和旁听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以及区政府、区政协、区各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龙华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工作部署，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队伍铸魂，各项检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自觉融入大局、能动司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护航
我们积极回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需求，把检察工作

放到全局中谋划推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年共受理移送审查逮捕 2134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2599 人，同比分别上升 46.67%、12.95%；批准逮捕 907 人，起诉 1922 人。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起诉 172 人。重点惩治诈骗、盗窃、抢劫等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侵财犯罪，起诉 539 人，办理了全市系列案中涉案金额最大的失业保险金诈骗案¹。突出打击寻衅滋事、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起诉 550 人，办理了列管后全区首宗贩卖依托咪酯毒品案²。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对垄断某 KTV 店前代驾市场的恶势力犯罪团伙提起公诉³，同步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代驾行业源头治理。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树立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司法工作导向，坚决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 110 人。通过院领导带队走访、座谈、检察开放日等形式听取企业诉求，走访企业 25 家。针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申请经营性外出“请假难”问题，会同区司法局出台全市首份区级《涉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与监督工作指引》⁴，推动 26 人外出经营获批，办理的涉企社区矫正对象阚某某经营性外出申请监督案⁵，稳定就业岗位近百个，获《检察日报》专题报道，全力打造检察助企纾困、激发经济活力的龙华样板。

服务科技强区建设。紧扣区委关于推进科技强区工作部署，制定《涉知识产权刑事立案同步审查工作规定》，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 28 人，成功办理中宣部督办的侵犯“冰墩墩”著作权案⁶，办理的徐某某等五人侵犯商业秘密案⁷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围绕廉洁城区建设，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起诉各级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 3 人，办理了全市首宗成功获判的职务犯罪自洗钱案⁸。开展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检察专项活动，监督推进执行罚金 25.62 万元、追缴赃款 580.29 万元。围绕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畅通安全生产“两法衔接”机制，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43 次，起诉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 12 人，办理全市首宗组织违章冒险作业案⁹。围绕城区精智治理，与区政数局、区平安建设中心会签《关于社会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系统建设的合作备忘录》¹⁰，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小切口监督、让大数据“说话”。探索构建“失驾”社区矫正对象数字监督模型¹¹，筛查线索 37 条，推动、监督相关部门对无证驾驶的 12 名社矫对象分别予以行政处罚、撤销缓刑处理，防范“失驾”对象再上路再违规。

二、坚守检察初心、服务于民，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如我在诉的情怀为民解难，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以法治聚民

意、惠民生、暖民心。

依法守护老百姓“钱袋子”。聚焦老百姓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效引导侦查取证，重拳打击缅北回流诈骗人员，成功以诈骗罪、偷越国境罪对石某等 71 人批准逮捕。加大关联犯罪惩治力度，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224 人，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链条治理。妥善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 14 人，办理了涉案 500 余人、金额 3 亿余元的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同步审查转移资金的洗钱行为，成功办理全区首宗涉金融类犯罪自洗钱案¹²。在办理涉财类刑事案件中全力追赃挽损，检察环节共追回涉案财物 4252.83 万元。

化解老百姓涉法涉诉“烦心事”。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对接收的 3392 件信访事项，均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实体性答复”，院领导对三类首次信访事项包案率达 100%。与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若干意见》¹³，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渠道。常态化开展检察听证 83 件次，对李某故意伤害案等开展“上门听证”，将矛盾化解在群众家门口。与区民政局、区妇联等七部门会签全市首份《关于建立司法救助和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¹⁴，对 68 名因案致贫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协调给予学籍、技能培训等造血式帮扶，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典型案例。

构筑未成年人成长“保护墙”。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75 件，办理违法文身、变更抚养权、困境儿童发现与救助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1 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联合公安机关建立家暴、性侵等强制报告案件“四个第一时间”工作机制¹⁵，依托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平台，规范强制报告案件办理，促进打击犯罪与预防保护无缝衔接。针对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存在家庭教育监管缺失问题，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16 份、督促监护令 12 份，责令甩手家长依法带娃。针对困境儿童更易遭受犯罪侵害问题，组织召开公益诉讼磋商会，督促排查 15 万人，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入库，关爱救助“一个都不能少”。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3 名检察官获评市、区级优秀法治副校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获区委区政府颁发表扬信。

提升司法文明建设“软实力”。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捕 821 人、不诉 78 人。积极应对轻罪案件占比上升的犯罪结构变化，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初犯、偶犯以及情节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不捕 392 人、不诉 445 人。充分尊重当事人诉讼主体地位，在办案中协同公安、法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¹⁶，认罪认罚适用率 88.94%，一审服判率 93.10%。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检察官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 70 场，原创“检小龙”系列动漫 IP、条漫、MG 动画等新媒体作品，普法形式更加丰富、内容更接地气。

创作的妇女权益保护条漫荣获广东省检察机关新媒体优秀作品奖，普法工作在 2023 年龙华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中荣获并列第一名。

三、聚焦法律监督、全面履职，助推更高水平法治龙华建设

我们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中维护公平正义，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公益。

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为。在区委政法委支持下，与公安、法院、司法局等部门联合设立刑事简案快办中心，在全市率先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¹⁷实质化运行，进一步增强侦查活动监督质效。共监督立案 84 件、撤案 36 件，纠正漏捕漏诉 88 人，制发监督文书 247 份；一站式办理“贴标简案”，审查起诉办案时长最短压缩至 3 天，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刑事简案快办中心工作经验获市委政法委肯定、省委政法委宣传推广。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 件并全部获得上级院支持。强化社区矫正监督，核查纠正脱管 2 人、漏管 4 人，对社区矫正方案普遍存在针对性不足等情形制发检察建议，助推社区矫正从“管得住”向“矫得好”转变。

民事检察监督更加精准。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68 件，制发检察建议 32 件。针对案件中贺某已死亡仍被列为被执行人并作出终结执行裁定的情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均被采纳。以大数据赋能类案监督，研发“职业放贷人”大

数据法律监督模型¹⁸，筛查发现廖某在全市 22 宗借贷案件中存在职业放贷嫌疑，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深入。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13 件。与区司法局建立行政争议“府检联调”制度，推动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强化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督促行政机关追缴罚款 19.4 万元。持续开展涉烟草专卖、治安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4 份。针对某部门办理 60 宗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拘留案件中存在违法履职的情形，开展督促纠正，同时与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会签《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助力依法行政。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初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84 件，立案 38 件，制发检察建议 9 份。落实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综合采取诉前磋商、检察听证、持续跟进监督等方式，行政机关诉前整改率 100%。探索跨行政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对阳台山森林公园常年违法堆放数百平方米垃圾¹⁹的情形立案调查，向市级某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全面排查清理并建立郊野公园垃圾常态管理机制。将妇女权益保障作为重点新增领域逐步拓展监督范围，对部分旅馆未履行入住登记制度制发检察建议，全力预防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发生。强化协同共治，与区监察委、区审计局、区妇联分别签

订协作配合工作协议，面向社会公开聘任公益诉讼观察员 21 人，做大做强守护公益“朋友圈”。

四、突出政治筑魂、严管厚爱，锻造四个过硬检察队伍

我们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队伍建设，加强内外兼修，努力培养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夯实龙华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严格执行“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工作 62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加强政治忠诚和党性教育，全体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第五检察部党支部荣获广东省检察机关第一批“样板党支部”称号。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通过领导带头学、个人自学、支部共学、交流研学等方式，开展学习 142 次，一线调研 38 次，引导全体干警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落实“四下基层”要求，坚持践行一线工作法，院领导下访接访 35 人次，解决群众问题和诉求 136 个，化解信访积案 16 个，以为民解忧实效体现主题教育成果。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针对各岗位主要风险点，制定廉政风险防控实施细则。强化检察人员 8 小时外管理，主动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 35 件。深化人

才兴检，常态化开展“仰望星空”业务竞赛、“公检法”同堂培训、龙检微课堂等练兵活动，从行政机关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 9 人，助力办案素能提升。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深入开展“知事识人、序事辨材”，检察成就人才、人才成就检察的生动图景不断涌现。全年获区级以上表彰奖励共 61 人次，谢晶晶检察官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称号。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制定年度联络工作计划，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204 人次，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累计接待律师 7274 人次，安排阅卷 970 次，为律师提供线上线下便捷服务。深化检务公开，对外发布办案数据、工作动态 913 条，案件程序性信息 3672 条、重要案件信息 608 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各位代表！2023 年龙华检察工作取得的点滴进步，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离不开监委和政法部门的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提出的新要求、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围绕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法律监督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面对新类型案件和新犯罪形态，检察队伍专业化办案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切实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院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二届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工作主线，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融入维护稳定、保护发展、关爱民生、守护正义的检察履职全过程，努力为全面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更加有力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政治能力放在首位，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持续拓展学习深度、延伸广度，切实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以责任清单、工作要点等形式加强政务督查，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是实干笃行顾大局，更加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平安龙华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打

击各类高发性犯罪，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现代化产业体系法治需求，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服务保障社会治理高效能，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谋划监督场景、健全办案机制等方面攻坚克难，以数字监督助推构建全域智治新格局。

三是人民检察为人民，更加有力厚植执政根基。主动对标区委关于增进民生福祉的部署要求，依法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强化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群体特殊、优先保护。健全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常态化推进公开听证、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等工作，努力实现老百姓案结事了、事心双解。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案释法讲好检察故事，增强全民法治素养。

四是深耕主业强监督，更加有力提升工作质效。围绕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全面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积极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和刑事简案快办机制深度融合。加大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力度，加强虚假诉讼线索排查，不断提升民事检察监督工作质效。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积极推进行刑反向衔接，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当好公共利益代言人。

五是从严从实重自强，更加有力淬炼检察铁军。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把政治素养考察贯穿检察人员管理全过程。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持之以恒抓“三个规定”落实，压紧管党治检责任链条。强化人才培养提档升级，深化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注重优秀典型选树，引导干警见贤思齐、争当先进，在司法办案一线练就担当作为、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过硬本领。

各位代表，春催千树发，日染九洲新。本次会后，我们将认真落实各位代表审议意见，以锐意进取的拼劲、时不待我的干劲、久久为功的韧劲，守正创新、勇毅前行，奋力开创龙华检察工作现代化新局面，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案例）解释

1. 全市系列案中涉案金额最大的失业保险金诈骗案：被告人黄某某从事社保中介工作，在与被害人阿永（化名）的接触中，获取阿永经营诊所的社保账户和密码。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黄某某以牟利为目的，通过发布朋友圈等方式找到想要申领失业保险的人员，并让申领人提供身份信息、社保账户等资料，黄某某将申领人调入阿永经营的诊所社保账户进行参保，随即又以非自愿离职的名义将申领人调出诊所社保账户进行停保。截至案发，黄某某通过上述犯罪手段骗保总金额近 80 万元。经我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 全区首宗贩卖依托咪酯毒品案：2023 年 9 月，犯罪嫌疑人黎某某从他人处购进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烟弹对外销售。10 月 1 日，依托咪酯被国家相关部门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黎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仍继续通过微信将 7 个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烟弹以人民币 3000 元的价格贩卖给他人。11 月 9 日，我院以贩卖毒品罪对犯罪嫌疑人黎某某批准逮捕。

3. 垄断某 KTV 店前代驾市场的恶势力犯罪团伙案：2019 年、2020 年期间，龙华区某 KTV 客流量大，店前代驾收入高。被告

人王某某、郭某纠集被告人许某某、孙某某、莫某某等代驾司机在该 KTV 店前欺行霸市，不允许其他圈外司机来该处接单拉客。遇到不听劝阻想要到该 KTV 店前接单的外来司机，王某某则指使团伙其他成员共同采取辱骂、威胁、恐吓、围堵、殴打等方式进行驱赶。该团伙还多次敲诈勒索被害人李某等多人财物。2023 年 5 月，我院对王某某、郭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区法院判处王某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至七个月不等。

4.《涉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与监督工作指引》：为全力助企纾困、激发市场经济发展活力，2023 年 6 月 26 日，我院联合区司法局共同签署该《指引》。《指引》对涉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申请与审批、监管与销假、检察监督等方面各环节进行细化指引，为涉企人员社区矫正工作和法律监督提供操作规范和制度保障，确保涉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5. 涉企社矫对象阚某某经营性外出申请监督案：2023 年 6 月，涉企业社区矫正对象阚某某因外出经营需要申请经常性离深，社区矫正机构向我院通报情况并征求我院意见。我院开展调查核实，并召开全市首个涉企业社区矫正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就阚某某是否符合申请外出条件听取听证员意见，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批准阚某某经常性离深的书面建议。阚某某在批准外出期间，推动新生产线正式运作，稳定就业岗位近百个，并获批两项

专利授权，对创造经济效益、增加就业岗位及推动技术升级均有所贡献。

6. 侵犯“冰墩墩”著作权案：2022年2月初，被告人叶某某在未经权利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许可情况下，委托被告人汪某等四人为其生产冰墩墩主体形象、钥匙扣及塑胶带，并以18元/个的价格出售给陈某、邓某某（另案处理）。2月底，被告人廖某某见邓某某通过微信群售卖冰墩墩，于是下载邓某某售卖的图片，用来在其注册的某平台网店上预售，以此对外收取大量货款。截至2月26日，廖某某网店共收到货款67万余元。2月28日，廖某某主动到案，向深圳警方举报提供侵权冰墩墩钥匙扣的上游卖家。2023年2月，我院依法对叶某某等六人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

7. 徐某某等五人侵犯商业秘密案：陈某、乐某某、徐某某、刘某陆续入职A公司并与该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任职期间，徐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多次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存储、拷贝公司保密技术信息。2018年1月，徐某某成立B公司，次月从A公司离职。后陈某、乐某某、刘某陆续从A公司离职，并进入B公司工作，其中陈某、乐某某、慈某某均担任管理层，刘某担任技术员。在徐某某指示下，刘某修改A公司技术图纸并投入生产经营。2020年7月，A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经鉴定，B公司发给供应商生产图纸的技术信息与A公司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且两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性能一致、互为可替代产品。经委

托评估，B 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获利金额达 600 万元。我院对徐某某等五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区法院分别判处徐某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8. 全市首宗职务犯罪自洗钱案：2017 至 2022 年间，被告人何某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企业在获取政府奖励资金、承接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1076.3 万元。为掩饰、隐瞒受贿款项的来源和性质，何某通过 ATM 机多次小额存现方式将贿款共计 231.93 万元存入其本人控制的其父亲名下银行账户，或存入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后又转入其父亲名下银行账户，并在其父亲、其妻子、其本人名下账户流转，最终用于购买房产。2023 年 11 月，我院以何某涉嫌受贿罪、洗钱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区法院判处何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9. 全市首宗组织违章冒险作业案：2021 年 12 月，黎某等人在某幼儿园“高空抛物整改项目”工程现场管理施工，找来无高空作业证的韦某、瞿某，在未组织落实岗前安全培训情况下，安排两人进场到离地 5 米高的玻璃顶棚作业。施工时，瞿某等人因操作失误将一块雨棚玻璃撬坏形成一个孔洞。次日，黎某在现场监工时，在玻璃孔洞未设置防高坠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的情况下，仍安排韦某、瞿某在玻璃雨棚上方作业，两人均未系安全带。瞿某经过雨棚玻璃孔洞时，不慎从雨棚坠落至地，经抢救无效死亡。2023 年 2 月，我院以黎某涉嫌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向

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成功获判。

10. 《关于社会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系统建设的合作备忘录》：2023年5月15日，我院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平安建设中心共同会签该《备忘录》，目的在于探索数据定制化工作机制，重点针对社会治理中出现的反复、高发、疑难问题和事项进行分析，在扫黑除恶、立案监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领域将法律监督关口前移，实现龙华数字治理资源在处理、筛选、运用等过程中与检察职能的深度融合，以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助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

11. “失驾”社区矫正对象数字监督模型：“失驾”社区矫正对象是指因危险驾驶罪或交通肇事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社区矫正对象。该模型通过抓取社区矫正机构、交警部门及法院各方相关数据进行比对碰撞，筛查出无证驾驶线索、财产刑执行不当线索、驾照应吊销未吊销线索并予以核查，同步实现社区矫正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多方位融合监督，全力推进社会综合治理。

12. 全区首宗涉金融类犯罪自洗钱案：被告人吴某为非法牟利，在未取得政府金融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编造其从事汽车抵押、融资放贷等业务，并向多人借款，以高息引诱向其投资。至案发时，吴某诈骗金额合计2642万余元。为将钱款转移至境外，2022年2月至4月期间，吴某在潜逃柬埔寨期间陆续通过非法对敲换汇的方式，将人民币兑换成美元转移至柬埔寨的个人

账户用于开支消费，另有人民币 14 万余元转移至他人银行账户。2023 年 2 月，我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对吴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3. 《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若干意见》：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矛盾新模式，我院于 2023 年 2 月与区司法局会签该《意见》。《意见》从工作原则、案件类型、工作方法等方面明确法律援助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具体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律师作为法律专业第三方的独特优势，形成多元化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纠纷工作合力，进一步提升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质效。

14. 《关于建立司法救助和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为加强对遭受侵害群众的救助帮扶力度，搭建起综合化救助社会支持体系，2023 年 3 月，我院与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妇女联合会共同会签该《意见》。《意见》多维度整合司法机关和多部门的职能资源，建立起信息共享、联合履职、共同救助的多元长效协作平台，凝聚困难群众帮扶救助的强大合力，进一步保障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15. 家暴、性侵等强制报告案件“四个第一时间”工作机制：依托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平台，督促公安机关规范强制报告处理流程，实现辖区家暴、性侵等强制报告案件第一时间受理、

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

1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深圳是首批试点的 18 个城市之一。2018 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7.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022 年 1 月，我院与龙华公安分局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协办），并于 2023 年 5 月提档升级为区刑事简案快办中心（下称简案中心）。通过依职权提前介入侦查、繁简分流、公检法司合址办公三大举措，实现刑事案件“一站式”流转，有效缩短简案办理期限，提升刑事司法效能。自简案中心实体化运行以来，贴标“简案”审查起诉到判决的办案时长最短压缩至 7 天，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实现侦协办实质化运行。

18. “职业放贷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我院在总结非法债权民间借贷诉讼类案特点的基础上，提炼“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纠纷”等特征要素，接入检察机关 2.0 系统刑事案件数据、全市法院裁判文书大数据等数据源，建立“职业放贷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从海量信息中筛选刑民交叉案件线索、异常裁判文书、相关举报材料、舆情关注焦点等内容，再通过数据

清洗、过滤，精准定位有效数据，发现原告廖某某 2 年多时间内在深圳全市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案件 22 宗，涉及不特定被告 24 人，存在职业放贷嫌疑。经调卷审查发现，廖某某的资金出借行为还伴有签订格式借款合同、约定“融资服务费”、收取“砍头息”、转账备注“货款”掩饰真实用途等典型职业放贷手段，具有出借对象不特定性、经常性、营利性的特点，应依法认定为职业放贷行为，其部分债权不受法律保护，我院已就该案向审判机关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19. 阳台山森林公园常年违法堆放数百平方米垃圾：市检察院于 2023 年 6 月 4 日收到志愿者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提供的阳台山森林公园垃圾违法堆放举报线索，并将该线索交由我院办理，我院迅速响应，于 6 月 13 日深入阳台山森林公园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发现志愿者反映情况属实。7 月 4 日，我院向市级某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通过依法履职并增设垃圾桶等方式解决阳台山森林公园的垃圾违法堆放问题。7 月 12 日，我院与市检察院、市城管执法局及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会同志愿者，前往阳台山森林公园检查整改情况。经实地复查，公园内垃圾堆积点的垃圾已清理完毕，垃圾违法堆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整改切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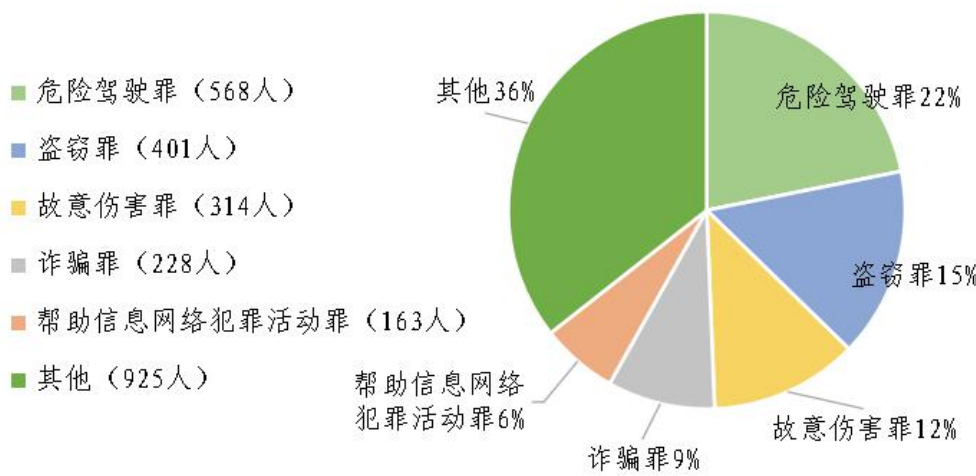
附件 2

有关数据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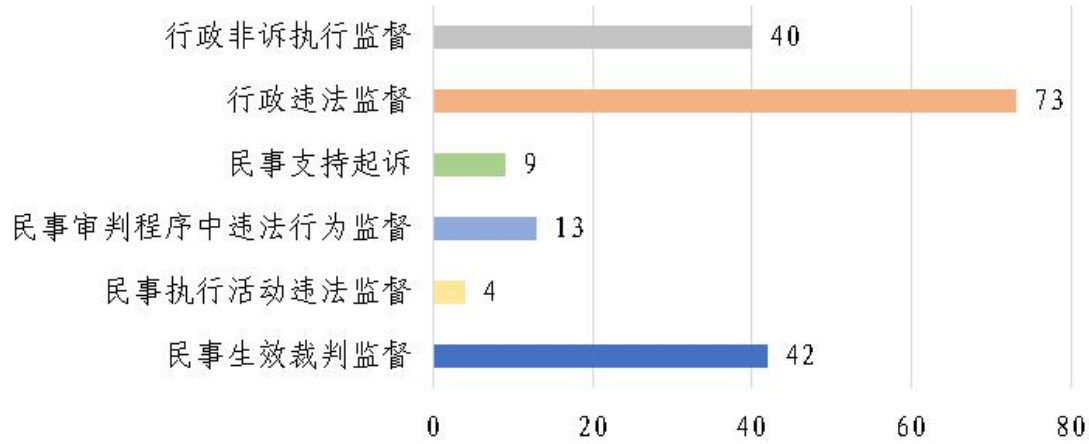
一、2019-2023年我院受理审查逮捕、起诉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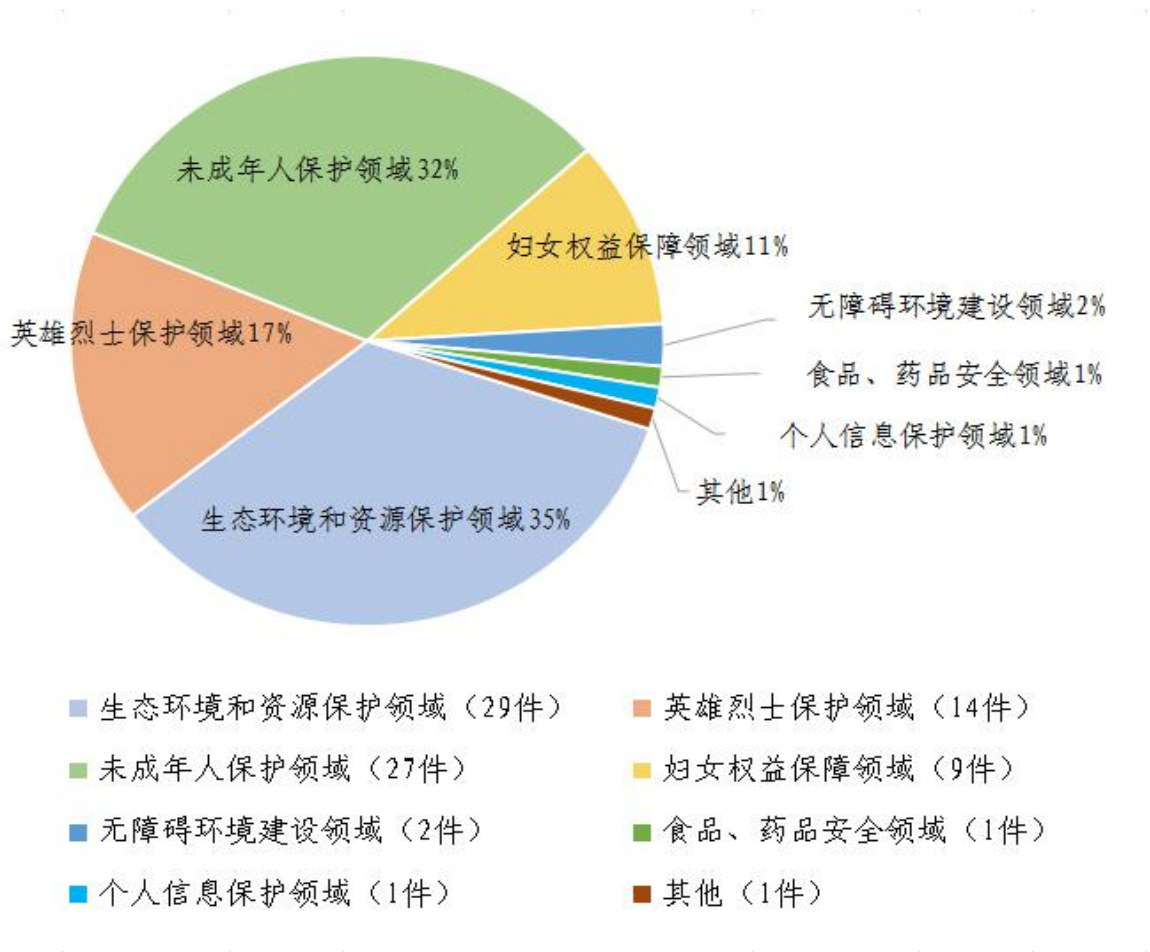
二、2023 年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前五罪名



三、2023年民事行政检察案件情况（件）



四、2023年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情况（件）



欢迎关注我们，感谢您的支持监督！



区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区检察院官方抖音

(印 380 份)